

《供應商行為標準》

2023.05

目錄

1. 歷峯集團責任採購原則	2
2. 般要求	3
3. 勞工實踐和人權	5
4. 環境	8
5. 應用和問題識別	10
6. 負責任的供應鏈標準	11
《供應商行為標準》確認條款	14

1. 歷峯集團責任採購原則

歷峯集團於奢侈品領域擁有多個全球領先品牌及公司，長期致力以負責任的方式開展業務。

歷峯集團「為更好的奢侈品而行動」(Richemont's Movement for better luxury)——正如集團企業社會責任(CSR)策略中的定義——旨在為所有人創造效益。我們追求以更加永續和負責任的方式改善奢侈品製作流程。我們的目標是為歷峯集團價值鏈上眾多不同利益相關者創造正面影響。

歷峯集團致力透過以下承諾改善其供應鏈的永續性：

- 確保於供應鏈及採購活動中採取負責任的做法；
- 確保原材料採購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 確保於營運和業務決策中秉承環保理念；
- 確保創造正面的社會影響。

我們需要供應商的參與，以實現相應採購承諾，因此，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本《行為標準》，同時確保其營運符合所有適用原則。我們希望供應商與其承包商和上游供應商溝通，並要求他們將這些原則納入其商業政策和實踐。

我們希望供應商遵守《國際勞工組織公約》(ILO)、《世界人權宣言》(UDHR)、《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指導方針中的既定原則。

對於本《標準》而言，對歷峯集團的任何提及亦應適用於集團旗下品牌和經營實體。如供應商對下述原則和做法的應用存有疑問，建議聯絡客戶經理諮詢。

為確保本《行為標準》要求滿足的一致性和可核實性，我們希望供應商能夠建立適當的管理系統和業務流程。供應商承認我們可能會進行監控訪問或要求第三方審計以核實合規性並支持其持續改進。在所有情況下，如果發生法律糾紛，而《供應商行為標準》的譯本之間有矛盾，則以英文版為準。

1.1 永續發展目標(SDGs)

聯合國於2015年確立的永續發展目標指明2030年全球優先事項和願景。歷峯集團致力透過其商業活動支持永續發展目標，同時要求其供應商為世界永續發展盡其所能。在每一章的開始，您將了解到透過遵守相關要求而受到正面影響的各個永續發展目標。



1.2 閱讀指導

我們要求供應商仔細閱讀本《標準》。第1至5節適用於所有供應商。第6節適用於原材料和零件供應商負責任供應鏈標準的總結。當您了解全部適用要求後，

您必須承認最後一頁的條款。

特定詞彙的解釋可參照歷峯集團詞彙表。

2. 一般要求



2.1 一般法律和法規

供應商應遵守與其活動和所在國家/地區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在上述情況下，供應商必須建立適當的系統並制訂相關的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合規。

如本《行為標準》與當地法律和法規之間有差異或衝突，則應始終以較高標準為準。

歷峯集團制訂其標準，旨在保護和關愛員工（包括平等和多樣性、健康和 safety 等）、誠信行事（包括反賄賂和反貪污、反洗錢、尊重人權、財務透明、環境保護等）及維持客戶和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包括競爭和反壟斷、資料保護和隱私等）。以上標準反映於本《行為標準》中。

2.2 商業誠信

歷峯集團的文化和理念基於正直、誠實和尊重。

我們鼓勵供應商自行建立政策，分享集團文化和理念。

供應商應憑誠信行事，同時確保其商業行為有助於建立可信、穩定和永續的業務關係，從而促進信任。

2.3 防止賄賂與貪污

供應商應遵守其業務所在國家/地區與防止賄賂和貪污相關的所有法律和法規，以及任何相關標準。

供應商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參與或涉及任何貪污行為，以謀取自身利益或從而作出妨礙客觀公平的業務決策。

供應商必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業務開展過程中不提供或支付、或索取或收受不正當的款項。

供應商必須制訂無報復政策，以保護關注或拒絕參與賄賂或貪污行為的員工。

2.4 反洗錢

歷峯集團對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的行為絕不容忍。

供應商必須啟用「了解您的合作夥伴 (KYC)」程序，以確保業務夥伴和客戶未參與任何形式的犯罪活動。

2.5 競爭與反壟斷

供應商必須嚴格遵守在世界各地促進自由和公平競爭的法律，稱之為「競爭」法（亦稱為「反壟斷」法）。

供應商必須確保不參加會導致指控或出現不正當反競爭行為的討論或活動（例如在貿易協會或與競爭對手的討論或活動）。

2.6 資料保護和隱私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相關資料保護和隱私法律和法規既定的義務。在上述情況下，供應商應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以保護其掌握的任何個人資料，防止對上述資料的未授權或非法處理、意外遺失、損毀、損壞、更改或披露。

如供應商代表歷峯集團對任何個人資料進行處理，供應商將僅依照歷峯集團的書面指示進行相應處理，同時將簽訂任何相關的資料處理

協議，以確保上述處理符合任何相關的資料保護法律和法規。必要時，應完成資料保護影響評估 (DPIAs)，以分析、識別和降低任何相關項目或活動的資料保護風險。

2.7 產品和貿易合規

為保護客戶、員工和所有其他利益相關者，同時履行我們保護環境的義務，供應商應進行合格評定，以確保為歷峯集團供應的產品符合規定。合格評定 (由ISO/IEC 17000 – 2020定義) 根據相關適用的產品法規和行業標準進行。同樣，在適用情況下，供應商維護並根據要求提供相關合格證明和其他與產品及其合格評定相關的輔助文件 (測試報告、符合性聲明、合格證書、物料清單、安全數據表、用戶指南等)。

供應商應確保其營運符合所有適用的國際貿易規則和相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海關條例、非關稅壁壘、國際協議、運輸公約、貿易和經濟制裁以及反抵制規則。

2.8 安全

供應商應評估風險並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員工、承包商和訪客在其營運過程中的安全。

供應商應確保所有保安人員尊重所有人的人權和尊嚴，並已接受相應培訓。

供應商應確保營運過程中以及進出其營運的運輸過程中人員和可轉換為現金的貴重物品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以避免欺詐、犯罪和相關反社會行為的發生。

2.9 永續產品發展

我們鼓勵供應商在其生產、技術、產品和包裝的整個生命週期中考量適當的環境和社會因素，以便在產品生命週期中優化其產品的環保性能，提供更多創造正面社會影響的機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產品、包裝和裝箱設計需考慮「循環經濟」原則，例如生態設計和生態效率原則 (包括可回收性、縮減、可重複使用性、限制資源使用)，以及避免計劃報廢。

供應商應做好相應準備，提供相關資料，以建立所提供服務或產品的「生命週期分析」。

2.10 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歷峯集團將透明度定義為供應鏈的詳細規劃，以求了解供應鏈的情況和營運方式。此概念建基於與供應商多年來建立的緊密業務關係。另一方面，我們將可追溯性定義為驗證每一款歷峯集團產品所通過階段的工具和流程，以便驗證與商品和產品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主張，確保整個供應鏈的良好實務。

歷峯集團的所有供應商應積極促使其供應鏈提高產品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在可行的情況下，供應商應識別並追蹤產品、零件和物料的歷史、分佈、位置和應用，並有能力識別上游供應鏈中所有參與者 (直至原材料來源) 之名稱和位置。因此，任何與供應鏈參與者名稱和位置相關的變化，都應告知歷峯集團。

從可持續發展方面說，可追溯性應是穩健並可核查的。供應商應根據歷峯集團的要求提供可追溯性的記錄和資訊。

3. 勞工實踐和人權



3.1 人權

供應商應尊重所有國際人權規範，並承諾符合《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中既定要求。

供應商應避免因自身活動造成或促成負面人權影響，並應於上述情況出現時加以解決處理。即使供應商未促成上述情況，供應商也應盡力防止或減輕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負面人權影響。

作為人權盡職調查程序的一部分，供應商應提供歷峯集團合理要求的所有資訊。在人權盡職調查過程中，歷峯集團要求供應商（根據規模而定）具備以下條件：

- 為解決人權合規問題而設立的強大管理系統，包括履行其尊重人權責任的公開政策承諾；
- 識別和評估人權風險和影響的流程；
- 應對已確定人權風險的策略，包括充分培訓；
- 對其造成或促成負面人權影響的補救流程，並追蹤回應；
- 透過第三方或內部審計對其營運和上游供應商人權遵守狀況進行評估的計劃；以及
- 與利益相關者進行針對尊重人權和防止現代奴隸制所採取措施的溝通。

3.2 無歧視

人們應得到平等和公正的對待。供應商不得參與任何形式基於性別、種族、膚色或民族血統、國籍、宗教、年齡、殘疾、性取向、性別認同、懷孕、產假、陪產假、健康狀況、社會背景、政治派別或工會成員的歧視行為，特別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僱傭、培訓、晉升、護理人員保護方面。

供應商應：

- 為所有員工提供相應的人權培訓；
- 確保沒有歧視或騷擾、身體或心理暴力；
- 透過政策和實踐促進所有員工的機會平等和包容；以及
- 意識到平衡員工團隊的價值，其多樣性是豐富性和機會產生的根本。

3.3 無嚴厲或非人道待遇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190號公約》的規定，供應商應禁止身體虐待或懲戒、身體虐待的威脅、性騷擾或其他形式的騷擾，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和口頭虐待或其他形式的恐嚇。供應商應：

- 不採用或縱容上述做法；
- 向員工清晰傳達適用的紀律過程和程序；以及
- 確保申訴程序和調查過程的實踐，並將其告知所有員工。

3.4 自由選擇就業

供應商不得使用強迫勞動，包括抵押、契約或非自願的監獄勞動，或參與任何形式的現代奴隸制或人口販運。勞動者無需向僱主提交「押金」或其身份證明文件，並可於合理期限通知後自由離開其僱主。供應商應監察與招聘機構的關係，以防止人口販運的風險。

3.5 合同協議

供應商及其承包商必須以書面形式與員工訂立協議和工作合同的條款及細則。僱傭合同的條件應遵循目前生效的最嚴格的國際標準和法律。上述工作協議必須促進穩定就業，且確保受適用法律保護的員工權利不會受到侵犯。

供應商不得僱用任何沒有工作權利的勞動者，包括非法移民。未經歷峯集團的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出現分包或在家辦公情況。

3.6 不僱用童工

不得僱用15歲以下，或低於當地就業和完成義務教育的最低年齡之人士，上述情況以最高者為準。

只有在供應商為青少年工作制訂了特別程序的情況下，方可僱用18歲以下的青少年勞動者。上述程序應包括禁止危險的工作條件、夜間工作、無法滿足完成義務教育的工作時間，同時須保證提供對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的保護。

3.7 工資和福利

為標準工作週支付的工資和所有法律規定的福利（醫療保險、社會保險、養老金）需至少符合該國家/地區之法定標準或行業基準標準，上述情況以較高者為準。對於計件勞動者，其工作日工資應至少與最低日工資一致。工資應始終以滿足基本需求，並提供可自由支配收入為準。這意味著供應商應該促進生活工資的提高。「生活工資」指勞動者在某地工作所獲得的足以為本人及其家人提供體面生活水平的標準工作週報酬。

供應商應遵照同工同酬國際聯盟（EPIC）的規定，確保為同等價值的工作提供同等報酬。

入職前，所有勞動者都應得到有關工資方面僱傭條款及細則的可理解的書面資訊，以及有關規定工資結算期的工資細節資訊。

供應商應根據適用的法律要求，按正常或高費率對加班時間進行補償。

未經有關勞動者的明確許可，不得將扣除工資作為紀律措施，且不得進行任何國家/地區法律未規定的工資扣除。

3.8 工作時間

供應商應確保正常工作時間符合《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國家/地區的法例或現行行業標準。

供應商應：

- 確保正常工作時間不經常超過每個工作週的48小時上限；
- 任何7天內的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60小時，除非在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特殊情況下：
 - 國家法律允許；
 - 集體談判協議允許；
 - 採取適當保障措施以保護勞動者的健康和 safety；
 - 僱主可證明的特殊情況，如意外的生產高峰、事故或緊急情況；
- 加班應為自願，並應按照高費率對勞動者進行補償。
- 根據國家/地區的立法和適用的部門規定，至少提供每週休息和帶薪年假，並須遵守所有法律規定的休假條款，包括產假、陪产假和事假。

每七天內，勞動者應至少享有一天假期。

3.9 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

供應商應允許勞動者自由選擇加入或不加入選定的勞動者協會。供應商應：

- 遵守適用的法律和集體談判協議 (若上述協議存在)；以及
- 在法律禁止或限制上述自由的情況下，支持平行對話，如實施員工集體代表制並推動管理層與員工之間強力有效的對話。

3.10 健康和 safety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和 safety 法律和法規，提供 safety 和健康的 work 環境，並將健康和 safety 責任分配給高級管理代表。

供應商應制訂相應流程，以確定與其營運有關的 health 和 safety 風險，明確每種風險的相對重要性，並實施適當的風險緩解舉措。應及時告知勞動者對其 health 和 safety 產生影響的重要風險。

勞動者應接受定期且有記錄的 health 和 safety 培訓，新入職勞動者或重新分配的勞動者應再次進行上述培訓。

供應商為其所有員工和勞動者提供 safety 和健康的 work 場所，保證基本 safety 和適當的應急程序和物質需求，包括火災警報器、出口和應急演習；免費提供個人防護設備；提供適合工作任務的 safety 設備和培訓，以及緊急醫療服務。

必須為勞動者提供可安全飲用的水源、適當的衛生設施 (包括根據性別劃分的洗手間和設施)，以及符合最高行業標準的 safety 和衛生的住宿場所 (保障隱私、safety 和區分性別)。

供應商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孕婦和哺乳期婦女以及年輕人 (如學徒)。

供應商應調查所有涉及其員工和勞動者的職業 health 和 safety 事故，以確定根本原因，明確必要的糾正措施，以防止上述事故再次發生。

供應商必須制訂有關職業 health 和 safety 的適當流程，並對其進行及時更新同步，確保上述流程的正確傳達。

3.11 社區影響

供應商應尊重其營運所在的社區。我們鼓勵供應商透過對社會、環境和經濟福利作出貢獻，從而於相關社區產生正面的社會影響。

4. 環境



4.1 環境管理和合規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和法規。

供應商應進行所有必要的環境許可、執照、資訊登記和限制活動，並遵守上述活動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供應商應使用適當的方法對自身和商業夥伴營運過程中的危害風險進行識別和評估，並開展基於風險的盡職調查。供應商應：

- 識別並評估風險；
- 尋求降低環境影響的機會，並在可行的情況下，促進建立與氣候保護相關的夥伴關係；
- 採取措施預防和降低環境風險和影響（特別是氣候變化，詳見第4.3章）；
- 建立追蹤和監測方法；
- 與利益相關者進行必要的溝通；及
- 向所有相關員工提供有關環境風險和控制的培訓和資訊。上述培訓和資訊應透過員工容易理解的形式和語言為其提供。

4.2 降低資源消耗和防止污染

我們要求供應商盡最大努力持續降低資源消耗（例如化石燃料、基於化石燃料的原生塑料、水和原生林產品）和環境影響（例如排放、污染物、廢棄物）。我們要求供應商促進原材料的循環使用。

應從源頭上或透過相應措施（例如增加污染控制設備、修改生產和維修流程等）減少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以及廢棄物的產生。

4.3 能源使用和溫室氣體 (GHG) 排放

供應商應監測其能源消耗，並採取行動減少溫室氣體 (GHG) 排放及應對氣候變化。

供應商應：

- 收集和記錄與其碳足跡相關的資料，並根據要求向歷峯集團提供；
- 制訂相應計劃和目標，以持續減少其活動的溫室氣體排放；及
- 明確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4.4 水資源

供應商應具備永續的水資源管理措施。

供應商應：

- 收集和記錄水資源數據，並根據要求向歷峯集團提供；及
- 制訂相應計劃和目標，以減少使用和循環使用水資源。

處理和淨化廢水，以尊重當地法例並防止污染。

位於水資源稀缺地區的供應商應建立強大的水資源管理系統，並收集相關數據（例如取水量、耗水量、廢水量、循環用水量），以減少對當地社區的影響。

4.5 廢棄物

供應商應防止污染，找出重要廢棄物的來源，並負責任地管理已識別的廢棄物。

供應商應：

- 收集和記錄與廢棄物生產相關的數據，並根據要求向歷峯集團進行提供；
- 制訂相應計劃和目標，以減少和循環使用廢棄物，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遵循循環經濟原則（減少、再利用、循環使用和回收）；
- 依照適用的法律處置廢棄物，或在適用法律不存在的情況下，依照國際標準處置廢棄物；及
- 盡最大努力防止廢棄物流入垃圾掩埋場。

4.6 化學製品

供應商應根據適用於相應市場的法定要求（例如歐盟REACH法規），遵守與最終產品或生產過程中所包含化學物質的限制和註冊以及必要授權或通知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除此之外，供應商應採用全新工藝技術和最佳實踐，以減少與化學製品使用相關的環境影響和健康及安全問題。

供應商應在其設施中張貼一份危險物質清單。應在危險物質使用區域提供安全數據表（或相似資料）。應正確標示化學製品，同時將其相關風險及時清晰地傳達給所有相關員工。

4.7 生物多樣性

供應商應避免並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供應商應尋求與其活動相關的生物多樣性的保護機會。

供應商應盡最大努力對生物多樣性和當地人的生活產生正面影響。

採礦業供應商不得於世界遺產地進行勘探或開採。採礦業供應商應明確受其營運影響的關鍵生物多樣性區域（根據世界自然保護聯盟確定關鍵生物多樣性區域的全球標準），並制訂緩解措施，以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5. 應用和問題識別



5.1 一般合規

歷峯集團希望其供應商能夠將本《行為標準》的原則傳達給其員工、承包商和與之有業務往來的相關第三方，同時確保上述原則於相應業務中的整合。

供應商應主動彙報任何與本《行為標準》中要求相關的現有或潛在問題，以及相應補救計劃，以供歷峯集團考量。

5.2 問題報告和意見發表

供應商應建立相應系統，以實行獨立的申訴和意見發表機制，使員工、承包商和相關第三方能夠匿名報告現存或可疑的不當行為，而不受報復、恐嚇或騷擾的威脅。

供應商必須認真對待所有報告的問題，並確保以公平、誠實和及時的方式處理上述問題，同時尊重保密要求。

供應商應進行調查，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並予以記錄。

對於代表歷峯集團所完成工作的問題或涉嫌與本《行為標準》有關的不當行為，可透過 richemont.ethicspoint.com 報告。

歷峯集團將調查報告的任何問題，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與供應商討論調查結果，同時尊重保密要求。

5.3 評估

歷峯集團將有權要求其供應商提供有關遵守本《行為標準》條款的資訊。

必要時，歷峯集團可要求供應商透過獨立核查或適當的認證提供合規的證據。

歷峯集團保留對產品和物料進行獨立測試的權利，從而確定供應商是否遵守本《行為標準》條款。

歷峯集團將有權要求數據提供，同時有權到訪供應商的生產設施及其承包商和上游供應商的設施，或要求獨立第三方核查公司到訪上述設施，以確定其遵守本《行為標準》。

5.4 不合規

歷峯集團保留權利，可終止與任何違反本《行為標準》的供應商或其上游供應商或承包商違反本《行為標準》的供應商之業務關係。如發現違規行為，歷峯集團將在第一時間與供應商合作尋找適當的補救措施和改善方式。如供應商不願意合作和改善，終止業務關係應為最終選擇。只有在減輕負面影響的措施失敗或不可行的情況下，方可作出因為違反《標準》而令供應商退出合作之決定。

6. 負責任的供應鏈標準



本條所述要求適用於原材料、零件和成品供應商。本條內容秉承歷峯集團對長期永續供應鏈的決心，補充之前章節所述的要求。

6.1 環境管理系統

建議製造和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例如ISO 14001），以履行環境合規義務，同時減輕對環境的影響。供應商應制訂環境行動計劃，並監測其環境影響。

製造和原材料供應商應根據要求與歷峯集團分享其環境行動計劃。

6.2 限制物質

供應商必須保證其提供給歷峯集團的產品符合最新版本的歷峯集團產品限制物質清單（PRSL）。

歷峯集團要求其供應商確保自身供應鏈將上述法規納入其商業政策和實踐。

6.3 動物福祉

供應商應善待動物並尊重動物福祉的五項自由：

- 免於饑餓或口渴的自由——隨時可以獲得潔淨的飲用水和食物，以保持充分的健康和活力。
- 免於不適的自由——提供適當的環境，包括庇護所和舒適的休息區。
- 免於痛苦的自由——透過預防或快速診斷和治療，防止傷害或疾病。

- 表達的自由——最正常的行為，透過提供足夠的空間、適當的設施和動物同類的陪伴來實現。
- 免於恐懼和苦惱的自由——確保避免精神痛苦的條件和治療。

除此之外，若適用於供應商製造的產品，供應商應遵循《負責任的奢侈品倡議動物採購原則》，該原則涉及活體動物的捕捉、維護、繁殖、飼養、運輸、處理和屠宰。

6.4 瀕危物種

供應商應完全遵守國際和地方的特殊法規以及《瀕危野生動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中關於採購、進口、使用和出口源自瀕危或受保護物種的原材料的規定。

6.5 盡職調查 - 針對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的礦石

黃金、銀、鉑系金屬（PGMs）、鑽石和彩色寶石供應鏈中的供應商應根據經合組織《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的礦石的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又稱《經合組織指南》）和《歷峯集團原材料採購政策》，對其供應鏈進行盡職調查並記錄。

中小型企業（SMEs）應根據其規模和情況進行盡職調查。無論如何，至少應設立一項政策、一個符合目的之盡職調查程序和一個補救程序。歷峯集團可在中小型企業的盡職調查過程中提供支援。在上述情況下，獲取供應鏈資訊是必要的。

6.6 黃金、銀及/或鉑系金屬*

黃金、銀和鉑系金屬供應鏈中的供應商應獲得責任珠寶業委員會《實踐守則》認證。如證明其他標準具有相同功用，亦可考慮採用。

供應商應盡可能確保所供應的黃金、銀及/或鉑系金屬是以尊重人權和勞工權利、無衝突、不造成環境破壞的方式負責任地回收或開採所得。

6.7 鑽石*

鑽石供應鏈中的供應商應獲得責任珠寶業委員會《實踐守則》認證。如證明其他標準具有相同功用，亦可考慮採用。

供應商應遵守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 (KPCS) 和世界鑽石理事會 (WDC) 的自願擔保制度，其目的為促進人權、勞工權利、反洗錢和反貪污行為的通用標準。供應商應於每張發票印有世界鑽石理事會的擔保聲明。

供應商應：

- 僅提供來源合法、天然且未經處理的鑽石，上述鑽石應嚴格遵守我們關於品質和天然特性的規範；及
- 依照國家/地區和國際法律與行業最佳實踐，充分完整地公開寶石的物理特徵。

從事鑽石切割和拋光的供應商應使用無鉛孕鑲鑽石片。

如歷峯集團已為供應商購買用於向歷峯集團提供的產品之鑽石，供應商應專門使用上述鑽石，而非將其替代。

6.8 彩色寶石

彩色寶石供應鏈中的供應商，應盡可能確保寶石的開採和加工方式尊重人權和勞工權利、不存在衝突且不對環境造成破壞。供應商應積極促使其供應鏈提高透明度，並制訂盡職調查程序。為此，我們鼓勵供應商使用由寶石和珠寶社區平台提供的工具。

我們十分鼓勵彩色寶石供應鏈的供應商獲取責任珠寶業委員會《實踐守則》認證。如證明其他標準具有相同功用，亦可考慮採用。

供應商應依照國家/地區和國際法律以及行業最佳實踐，充分完整地公開寶石的物理特徵（包括關於寶石處理的詳細資訊）。

6.9 皮革和毛皮

我們非常鼓勵皮革供應商減少牛皮採購對環境的影響（本地產牛皮為最佳選擇）。供應商必須意識到自身對森林砍伐的間接影響，並積極努力地逐年降低上述影響。歷峯集團保留獲取有關森林砍伐風險資訊的權利。

我們鼓勵皮革供應商獲得環境認證（如ISO 14001、LWG）。我們鼓勵供應商採取相應措施以減少鞣革過程對環境的影響。

源自國際鱷魚養殖協會 (ICFA) 認證養殖場的鱷魚皮為最佳選擇。

供應商應根據要求向歷峯集團提供原產國（畜牧業）、屠宰場和鞣革廠的位置資訊。

只有在透過強而有力的供應鏈驗證或公認國際認證計劃（例如WelFur）保證動物福祉的情況下，才可以採購毛皮。應提倡使用回收毛皮。

1 *第6.7和6.8段內含的責任珠寶業委員會的認證要求，應視為對歷峯的線上經銷商業務的鼓勵（例如YOOX NET-A-PORTER集團和Watchfinder & Co.）。

6.10 林產品

供應商應確保其行為對森林無負面影響。

供應商應制訂措施，確保無非法林產品進入供應鏈，並遵守適用的法規（例如歐盟木材法規）。

供應商應以負責任的方式採購紙張、包裝和其他基於木材的產品，負責任的方式為回收，或源自獲認證的永續管理的森林。任何源自林業的產品均必須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的認證。

必要時，供應商應對其上游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

6.11 香水

香水和化妝品行業供應商應確保其供應的香味化合物、配方、包裝成分或成品對其預期用途的安全性，並盡可能遵守全球所有適用法律。

所使用的酒精應確保來源天然。

消費後回收（PCR）玻璃為最佳選擇。

6.12 紡織品

供應商應採用高標準的環境管理方式。供應商應尤其：

- 以高效和負責任的方式使用水資源；及
- 促進保護和恢復生物多樣性，確保不對自然生態系統造成損害。

供應商應盡最大努力，建立一個更加永續的時尚體系。供應商應使用高品質的原料，我們鼓勵供應商不斷努力達到以下標準：

- 有機（例如全球有機紡織品標準，GOTS）或回收（例如全球回收標準，GRS）材料為最佳選擇；
- 源自有機產地的天然纖維為最佳選擇；
- 應採用源自FSC認證產地或在閉環生產系統中生產的人造纖維；

- 源自回收或生物基的合成纖維為最佳選擇（生物基合成纖維應源自基於廢棄物的原料，否則必須證明該原料不與食品或原料生產競爭，也不會造成森林砍伐，例如含量聲明標準（CCS））；
- 羊毛應符合責任羊毛標準（RWS）或同等標準。禁止對羊進行割皮防蠅（mulesing）；及
- 羽絨應符合負責任的羽絨標準（RDS）或同等標準。對於羽絨和羽毛，嚴禁活體拔毛。

6.13 塑料

供應商不得提供任何含有PVC的產品或服務。

除此之外，供應商應盡最大努力，透過以下方式減少塑料對環境的影響：

- 避免使用有害塑料（例如ABS、PS、PU）；
- 將基於化石燃料的原生塑料使用量減至最低；
- 使用可回收塑料，同時增加回收塑料（例如GRS認證塑料）的使用；以及
- 延長塑料壽命並改善其生命終期管理。

